

【社會福利業務-申辦項目與內容一覽表】

服務對象-老人

請洽 06-5781801 分機 303

經濟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 特別照顧津貼	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
服務對象	受照顧者資格： 領有臺南市政府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失能程度經本府派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重度以上 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戶籍設於本市並實際居住者。 照顧者資格： 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事。 照顧者應屬下列規定之一者： 1.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2.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3. 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4. 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5. 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本市。	1.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2.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或政府收容安置補助者。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金額符合規定者（每人每月 33260 元以下）。 4. 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未超過一定數額： 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5. 全家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6.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全家人口之範圍應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 7. 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 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 8. 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9. 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服務內容	每月補助照顧者新臺幣 5,000 元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即平均每人每月在 19956 元以下)，每月發給 7,759 元。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未達

		2.5 倍者(即平均每人每月超過 19956 元，但在 33260 元以下)，每月發給 3879 元。前項津貼由區公所逕撥匯至老人帳戶。
應備文件	1. 照顧者及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 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本項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 3.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1. 應計算人口之全戶戶籍謄本。 2. 應計算人口之各類所得、財產資料及申請人稅籍資料。 3. 其他證明文件。

【社會福利業務-申辦項目與內容一覽表】

服務對象-老人

請洽 06-5781801 分機 303

健康維護	中低收入老人 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者 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 補助裝置假牙
服務對象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但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補助。	1.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至 69 歲且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長者。 2. 設籍本市年滿 70 歲以上列冊(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長者。	1.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 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 2. 申請者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須於滿 5 年以上，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但假牙維修補助不在此限。
服務內容	核實計算，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500 元，未達 1,500 元按實補助，年度內最高補助 12 萬元。。	1. 符合第一款補助對象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費額，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749 元)為限。 2. 符合第二款補助對象者，全額補助其全民健康保險自費額。	1. 經特約醫療院所及牙醫師公會審核通過，符合裝置全口、半口或部份活動式假牙之資格。 2. 全口活動式假牙最高補助 4 萬元；單顎半口活動式假牙最高補助 2 萬元；單顎部份活動式假牙最高補助 1 萬 5 千元。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註明入出院日期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市府提供符合補助者之媒體資料，彙送至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減免相關	1. 身分證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證明公函等相關證明文件。

	3. 醫療院所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出具須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書。但診斷證明書已載明「住院期間須專人看護」字樣者，免附。 4. 載明看護日期、時間起迄、每日看護時數及每日看護費用之看護費收據正本。 5. 看護員身分證影本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各一份。(非本國籍之看護員，須附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證影本)	事宜。	2. 洽辦單位：特約醫療院所。
--	--	------------	------------------------

【社會福利業務-申辦項目與內容一覽表】

服務對象-老人

請洽 06-5781801 分機 303

照顧服務	收容照顧
服務對象	1.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老人。 2.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老人。 3. 領有本市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服務內容	因應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機構照顧服務之需求。

獨居服務	老人緊急救護 通報服務	預防老人走失—愛心手鍊服務計畫
服務對象	1. 一般戶獨居老人：自費申裝。 2. 低、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公費申裝。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60 歲以上且有走失之虞者。 2. 設籍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且有走失之虞者。
服務內容	當獨居老人遇到突發狀況或意外事故時，能即時透過救護裝置與外界聯繫，使危機事件立即得到協助與解決。	1. 防止 60 歲以上有認知障礙之民眾 55 歲以上原住民走失後流落街頭，特提供預防走失手鍊申請。 2. 手鍊上註明當事人編號及戶籍地所屬分局名稱及電話，以供走失民眾能藉此至分局確認身分而找到回家的路。
應備文件	1. 印章，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辦。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自費申請者免附）。	1. 申請書。 2. 當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一位緊急聯絡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社會福利業務-申辦項目與內容一覽表】

服務對象-老人

請洽 06-5781801 分機 303

住宅服務	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補助
服務對象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戶老人或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請領資格者。
服務內容	1. 補助項目： (1) 住屋防水、給水及排水。 (2) 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 (3) 臥室、浴室、廚房設施改善工程。 (4) 住屋無障礙、防跌設施。 (5) 其他住宅安全輔助相關設施。 2. 補助額度： (1) 低收入戶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2) 中低收入戶或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請領資格者，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3) 核准補助前已逕行修繕住屋者，不予補助。
應備文件	1.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2. 自有房屋者：該屋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無建物所有權狀者，檢附該屋之房屋稅籍證明或繳納水電費證明。 3. 非自有房屋者：該屋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及建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4. 廠商估價單：估價單應載明修繕項目、規格、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且須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5. 施工前之照片。
備註	